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库〔2022〕2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2 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一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行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行条件

(一)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二)品种和数量。本期债券为30年期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50亿元。

(三)时间安排。2022年1月24日招标,1月25日开始计息。

(四)上市安排。本期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五)兑付安排。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1月25日、7月25日(节假日顺延,下同)支付利息。2052年1月25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期债券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六)发行手续费。本期债券发行手续费为承销面值的1‰。

## 二、竞争性招标

(一)招标方式。招标总量50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二)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60

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5 个工作日（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 3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之间。

（三）投标量限定。承销团成员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量不得高于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的 35%。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15%；非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3%；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投标量为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量上限为债券发行量的 100%。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量为 0.1 亿元。投标量变动幅度为 0.1 亿元的整数倍。

（四）最低承销额限定。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10%；非银行类主承销商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2%；一般承销团成员最低承销额为债券发行量的 0.5%；单个承销团成员承销额上限为发行量的 100%。

（五）时间安排。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30—11:10 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六）参与机构。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机构，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七）招标系统。本期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 三、分销

本期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机构间不得分销。承销机构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机构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前（含 1 月 25 日），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收到款项时间为准。承销机构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如：XX 公司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发行款（或逾期违约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广西区分库

账号：20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611001009

####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有关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桂财库〔2017〕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桂财库〔2017〕90号）规定执行。

附件：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附件

##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 序号 | 机构全称           |
|----|----------------|
| 一  | 主承销商（15 家）     |
|    | （一）银行类（8 家）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  |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二）非银行类（7 家）   |
| 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机构全称            |
|----|-----------------|
| 1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二  | 一般承销团成员（45家）    |
| 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
| 22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
| 28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机构全称         |
|----|--------------|
| 30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4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3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 |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1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2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4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5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47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8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序号 | 机构全称         |
|----|--------------|
| 49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1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3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4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6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7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8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9 |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0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7 日印发

—9—



